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 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五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的《与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解决同业竞争及资产交易的预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1、拟出售资产和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均以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拟以现金向天伟化工出资 3 亿元，认缴其新增的 3 亿元注册资本。本次资产交易的定价方式合理。鉴于目前相关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并协商确定具体交易价格后，公司董事会应对本次资产交易方案再行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该资产交易行为是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审计委员会委员吴彬、周淑兰、王飞签字：

